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 Shui On Company Limited（「SOCL」）為其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內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建築及承建、樓宇翻新及裝修、水泥製造及銷售、物業發展、物業投資以及投資控股。

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本集團選擇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早採納之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物業」，以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 21 號「所得稅 — 已重估不可折舊資產之撥回」除外。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之呈列方式有所變更。特別是少數股東權益與分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稅項之呈列方式已經更改，此外，於結算日後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前，協定以長期基準再融資之貸款已分類為流動負債。而呈列方列之變動已追溯應用。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以下變更，有關變更會對本會計年度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後，年內產生之精算損益已於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內確認。於過往年度，倘精算損益高於本集團退休金責任現值或計劃資產公平值較高者 10%，則按參與僱員之預期剩餘服務年期攤銷。本集團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因此，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 2A）。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對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條文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商譽

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由收購產生之商譽乃於儲備內呈列，而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已被資本化，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先前於儲備內確認之商譽會繼續於儲備內呈列，並於與商譽有關之業務出售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轉撥至本集團之保留溢利。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於最初確認後乃按成本減累計耗蝕減值（如有）計量。

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規定將商譽視作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各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過往，因收購外國業務產生之商譽會於各結算日按以往匯率申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商譽會視作本集團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故並無作出前期調整。

###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溢額（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凡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超過收購成本（「收購折讓」），則有關溢額將於進行收購之年度內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於過往年度，在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乃於儲備內持有，而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產生之負商譽則呈列為資產扣減，並根據導致結餘之情況之分析釋放至收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包括過往記錄於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內之港幣二百七十萬元、過往分別由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記錄之港幣八千八百一十萬元及港幣四千一百九十萬元，以及過往列作資產扣減之港幣五十萬元），導致本集團保留溢利相應增加。

### 股權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權支付」，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交換所購買之貨品或獲取服務（「股權結算交易」），或交換其他價值等同於特定數目股份或享有股份之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於授出購股權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本集團根據有關過渡條文，並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然而，本集團仍須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歸屬之購股權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比較數字已經重列（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作追溯應用。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容許對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金融工具之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疇內）之有關過渡條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證券投資會計」將證券投資列賬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以成本減去耗蝕減值（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則以公平值計量，未變現盈虧會包括在溢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經攤銷成本減去耗蝕減值（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分類方式視乎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可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內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已以賬面值呈列之證券投資已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惟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範圍）分類及計量。誠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可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或「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以外之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其他金融負債」以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中已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往之賬面值分別作出港幣三百萬元及港幣八十萬元之調整。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之變動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投資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

於以往年度，投資由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乃計入聯營公司權益並按成本減耗蝕列值。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衍生工具須按於每一個結算日之公平值列賬，不論其是否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工具主合約分開獨立地列賬之內在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非其符合資格及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對公平值變動作出相應之調整須視乎該等衍生工具是否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而定，如是，亦須視乎所對沖之項目性質而定。就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衍生工具公平值之變動在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有關過渡條文。就並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法處理規定之衍生工具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視該等衍生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之內在兌換選擇權分類為可分開衍生金融工具，並以此計量。兌換選擇權初次確認時之公平值港幣四千八百四十萬元已自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重新分類，而由於兌換選擇權與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必須以交付有關股本工具進行結算，故兌換選擇權已於其後按成本減耗蝕計量。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之貸款部分乃以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減任何耗蝕減值列賬。

####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年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包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利用成本值或重估值計量。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款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能就租賃款可靠地分配為土地或樓宇部份，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並以成本入賬及按租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決定將樓宇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於租約期內攤銷，以及將物業重估儲備及有關遞延稅項相應逆轉。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財務影響見附註2A)。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7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2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3 號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 (減少) 增加：						
員工成本	—	—	—	(1.8)	—	(1.8)
折舊及攤銷費用	—	(0.8)	—	—	—	(0.8)
分判、外聘勞工及其他費用	—	—	—	—	(0.1)	(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4.1)	—	—	—	(0.1)	(4.2)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2.8)	—	—	—	—	(82.8)
除稅前溢利	(86.9)	(0.8)	—	(1.8)	(0.2)	(89.7)
稅項	86.9	—	—	—	—	86.9
年度溢利	—	(0.8)	—	(1.8)	(0.2)	(2.8)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0.8)	—	(1.8)	(0.2)	(2.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0.8)	—	(1.8)	(0.2)	(2.8)

(ii) 會計政策變動對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影響如下：

	採納下列準則之影響					合計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 第 17 號 港幣百萬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 2 號 港幣百萬元		
年度溢利增加 (減少)：						
員工成本	—	—	2.2	(1.0)		1.2
折舊及攤銷費用	—	0.6	—	—		0.6
土地及樓宇重估增值	—	(3.0)	—	—		(3.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2.6)	—	—	—		(2.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31.9)	—	—	—		(31.9)
除稅前溢利	(34.5)	(2.4)	2.2	(1.0)		(35.7)
稅項	34.5	—	—	—		34.5
年度溢利	—	(2.4)	2.2	(1.0)		(1.2)
下列應佔：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	—	(2.4)	2.4	(1.0)		(1.0)
少數股東權益	—	—	(0.2)	—		(0.2)
	—	(2.4)	2.2	(1.0)		(1.2)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iii) 會計政策變動對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 綜合資產負債表項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如前所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號 調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調整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9號 (修訂本) 調整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2號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39號 調整 港幣百萬元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3號 調整 港幣百萬元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6	—	(46.2)	—	—	25.4	—	—	25.4
預付土地租賃款	—	—	17.8	—	—	17.8	—	—	17.8
負商譽	(0.5)	—	—	—	—	(0.5)	—	0.5	—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636.6	—	—	—	—	636.6	—	90.8	727.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93.6	—	—	—	—	293.6	(0.2)	—	293.4
聯營公司權益	1,713.8	—	—	—	—	1,713.8	(243.6)	41.9	1,512.1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	—	—	—	—	—	—	192.4	—	192.4
證券投資	12.4	—	—	—	—	12.4	(12.4)	—	—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	—	—	—	—	—	12.4	—	12.4
界定退休福利資產	9.3	—	—	9.5	—	18.8	—	—	18.8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48.4	—	48.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40.2)	—	—	—	—	(540.2)	0.8	—	(539.4)
銀行貸款 — 即期	(55.8)	(198.0)	—	—	—	(253.8)	—	—	(253.8)
銀行貸款 — 非即期	(1,198.0)	198.0	—	—	—	(1,000.0)	—	—	(1,000.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3.6)	—	4.4	—	—	0.8	—	—	0.8
<b>對資產及負債之影響總額</b>	<b>939.2</b>	<b>—</b>	<b>(24.0)</b>	<b>9.5</b>	<b>—</b>	<b>924.7</b>	<b>(2.2)</b>	<b>133.2</b>	<b>1,055.7</b>
物業重估儲備	21.1	—	(21.1)	—	—	—	—	—	—
負商譽	0.5	—	—	—	—	0.5	—	(0.5)	—
保留溢利	673.9	—	(2.9)	(18.7)	(1.1)	651.2	(2.2)	133.7	782.7
購股權儲備	—	—	—	—	1.1	1.1	—	—	1.1
精算損益	—	—	—	28.4	—	28.4	—	—	28.4
少數股東權益	—	29.3	—	(0.2)	—	29.1	—	—	29.1
<b>對權益之影響總額</b>	<b>695.5</b>	<b>29.3</b>	<b>(24.0)</b>	<b>9.5</b>	<b>—</b>	<b>710.3</b>	<b>(2.2)</b>	<b>133.2</b>	<b>841.3</b>
少數股東權益	29.3	(29.3)	—	—	—	—	—	—	—



## 2A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 續

(iv)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如前所列 港幣百萬元	調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物業重估儲備	18.7	(18.7)	—
保留溢利	345.3	(21.2)	324.1
購股權儲備 — 確認以股權結算並 以股份支付之開支	—	0.1	0.1
少數股東權益	—	28.6	28.6
對權益之影響總額	364.0	(11.2)	352.8

## 2B 新訂或經修訂但並未生效之會計準則所導致之潛在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新訂或經修訂但並未生效之準則、修訂及詮釋。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並無提早採用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規定於初次確認時按公平值確認財務擔保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之影響外，本集團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將不會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股本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選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物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和環境修復基金所產生權益之權利 <sup>2</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廢物、電業及電子設備）所產生之責任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超通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處理」 所載之重列方法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sup>5</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在衍生工具重估 <sup>6</sup>

- 1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下文所闡釋之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報表亦已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 綜合賬目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

如有需要，將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沖銷。

於所綜合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業務合併日期之有關權益金額及少數股東自合併日期起應佔之股本變動。除少數股東具約束力責任並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外，適用於少數股東之虧損高於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之溢額乃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

#### 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溢額。

就過往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後因收購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而言，本集團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有關商譽，而有關商譽將最少每年或於有關該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可能出現耗蝕跡象時進行耗蝕測試（下述之會計政策）。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乃指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相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權益之溢額。有關商譽按成本減除任何累計耗蝕減值列賬。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開呈列。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而產生並已資本化之商譽乃計入有關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商譽 — 續

#####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 — 續

就耗蝕測試而言，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乃分配至各預期將因收購而獲得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每年或於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跡象時進行耗蝕測試。就於某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將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耗蝕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單位之賬面值，則耗蝕減值會首先分配用以減少任何分配至該單位之商譽之賬面值，其後再以該單位中各資產賬面值為基準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耗蝕減值乃直接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商譽之耗蝕減值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因收購共同控制實體而產生之商譽而言，計入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賬面值之商譽並無獨立進行耗蝕測試。反之，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全部賬面值乃透過將本集團應佔預期將由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與其賬面值作出比較而進行耗蝕測試。任何識別之耗蝕減值予以確認，並先分配至商譽。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釐定出售損益時，會計入應佔之已資本化商譽。

##### 收購公司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高於成本之溢額（「收購折讓」）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協議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收購折讓，乃指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高於業務合併成本之溢額。收購折讓即時於損益賬確認。於釐定投資者於收購投資期間應佔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時，因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所產生之收購折讓會撥作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2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所有負商譽經已終止確認，並已對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作出相應調整。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本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股本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除任何已識別耗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下，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損益乃以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予以抵銷。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安排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合營方共同控制該實體之經濟活動，則有關安排乃視為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會計權益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共同控制實體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按成本列賬，並就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及股本變動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減除任何已識別耗蝕減值。倘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相等於或高於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在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共同控制實體支付款項下，方會就應佔額外虧損作出撥備，並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交易，則未變現損益乃以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予以抵銷，惟倘有憑證顯示資產耗蝕經已轉讓，則在此情況下，將會全數確認虧損。

#### 待售非流動資產

倘賬面值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有關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分類為待售。僅於極有可能進行出售及資產（或出售組別）在現況下可供即時出售時，方獲視為符合上述情況。

分類為待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資產（或出售組別）過往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除出售成本兩者中取較低者計量。

####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貨品或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減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量。

#### 銷售物業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物業之收益乃於符合下列全部準則時確認：

- 物業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讓予買方；
- 管理人員繼續參與之程度並未達一般與擁有權相關者，亦無對物業保留有效控制權；
- 收益之金額能可靠計量；
- 可能有與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
- 就交易而產生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於此階段前自買方收取之付款乃記錄為流動負債下之銷售按金。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收益確認 — 續

##### 其他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為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予以累計，而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之預計年內，將估計收取之未來現金流量實際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

銷售貨品乃於貨品已運送及所有權已轉讓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經營租賃出租物業預繳之租金，於各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就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而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取股息相關款項之權利一經確立，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將予確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經營租賃安排之土地，為就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並於結算日按公平值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因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於出售及當投資物業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折舊、攤銷及耗蝕減值列賬。

折舊乃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發展中物業除外）估計可使用年內，經考慮其估計餘值後，以直線法撥備以撇銷其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乃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終止確認該項目之年度計入損益表。

##### 會籍

會籍於初次確認時按成本計入。於初次確認後，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會籍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其後累計耗蝕減值列賬（見下文有關耗蝕減值之會計政策）。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乃按成本減除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耗蝕減值後列賬。土地使用權之預付土地租賃款成本乃於相關土地使用權或相關公司經營期兩者中取較短者以直線法攤銷。

#### 待售物業

待售物業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中取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於租賃土地之物業權益及發展成本(包括發展期間使待售物業達致其現存地點及狀況而產生之應佔資本化借貸成本及費用)。可變現淨值為估計售價減除所有預計落成物業之成本以及市場推廣、出售及分銷所產生之成本。

####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則參考於結算日合約業務之完成階段(按所承擔截至現時進行工程而產生之合約成本對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計量，惟倘有關比例並不足以代表完成階段則除外)確認收益及成本。合約工程之更改、索償、獎勵款項乃根據與客戶之協定入賬。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無法可靠地估計，則合約收益乃按可能將予收回之已產生合約成本予以確認。合約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倘合約總成本將高於合約總收益，則預期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截至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在減除已確認虧損後高於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則餘額乃示為在建工程客戶欠款。倘按施工進度收取之收益高於截至現時已產生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並減除已確認虧損，則餘額乃示為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於進行有關工程前收取之款項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負債內列為已收墊款。客戶尚未支付已完成工程開出之賬單金額，乃計入資產負債表之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內。

#### 借貸成本

與收購、建築或生產認可資產(即須一段頗長時間方能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資產大致上達致其預定或出售用途時，會停止將有關借貸成本資本化。指定用途借貸在用作認可資產之開支作短期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從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資產耗蝕（不包括可無限期使用之商譽及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有關資產有否出現耗蝕減值跡象。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減值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當耗蝕減值於日後撥回，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未於往年確認耗蝕減值時之賬面值。耗蝕減值撥回即時確認為損益。

#### 可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耗蝕

可無限期使用之無形資產不論有否出現任何耗蝕減值跡象，均會每年進行耗蝕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扣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耗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耗蝕減值於日後撥回，資產賬面值會增加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資產未於往年確認耗蝕減值時之賬面值。

####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得扣稅之綜合損益表項目，故此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所呈報之淨溢利。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兩者之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作會計處理。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扣減暫時差額方可確認。倘暫時差額來自商譽或最初進行對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無影響之交易時確認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除非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否則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合營企業權益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各結算日均會檢討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須相應減低。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稅項 — 續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將資產變現之期間採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須於損益賬內扣除或入賬，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自股本扣除或入賬之項目有關，則遞延稅項亦於股本內處理。

####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承租人，則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律分類為經營租賃。

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下之租金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之獎勵而已收及應收之福利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減少。

####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予以記錄。於各結算日，外幣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外幣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期內計入損益賬，惟倘差額因重新換算有關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盈虧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則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與支出乃按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在此情況下，乃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本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於外國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已收購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內確認。

誠如附註2所述，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乃視為收購公司之非貨幣外幣項目處理，並按收購日期之過往匯率呈報。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到期支付時列為開支。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所提供福利之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基數法計算，而精算估值於各結算日列賬。因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而產生之精算盈虧於產生年度在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全數確認。

過往服務成本乃按已歸屬福利為限即時確認，並按福利歸屬前平均尚餘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退休福利責任，為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現值（經作出未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之調整）減去計劃資產之公平值。任何因此項計算產生之資產以過往服務成本加可供動用退款現值及未來計劃供款減少為限。

####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次按公平值計量。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適用者）。收購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即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金融資產。金融資產之所有正常買賣均按交易日基準確認。正常買賣乃指須按規定或市場慣例規定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各類金融資產採用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包括兩個分類，即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直接於產生期間之損益賬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資產 — 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活躍市場報價之定額或待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欠款、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減除任何已識別耗蝕減值列賬。倘有客觀憑證顯示資產出現耗蝕，則將耗蝕減值確認為損益，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訂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間之差額計量。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加可客觀地與於確認耗蝕後發生之事件相連，則耗蝕減值會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該資產於耗蝕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高於未確認耗蝕時之經攤銷成本。

#### 內在衍生工具及衍生工具

當內在衍生工具之經濟特質及風險與主合約者並無密切關係，同時合併合約並非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計量時，則內在非衍生主合約之衍生工具須與有關主合約分開，並視為持作交易用途。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內在衍生工具不會分開處理，而會根據適用準則與主合約一併入賬。當本集團須分開處理內在衍生工具，惟因內在衍生工具乃以無報價股本工具為基礎而無法可靠地計量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內在衍生工具之公平值為混合型工具公平值與主合約公平值之差額，乃於初次確認日期釐定。

不符合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衍生工具(包括與非衍生主合約分開之內在衍生工具)被視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並按公平值計量，惟與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以交付無報價股本工具(其公平值無法可靠地計量)結算之衍生工具除外，而該等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減耗蝕(如適用)列賬。

####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存款。

#### 金融負債與股本

本集團所發行之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及對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予以分類。股本工具為任何有憑證顯示本集團於減除其全部負債後仍於該組別之資產擁有剩餘權益之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借貸

銀行借貸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清償或贖回借貸之差額，乃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於借貸期內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 續

#### 金融工具 — 續

#### 金融負債與股本 —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欠共同控制實體、聯營公司及關連公司款項，乃於其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經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紀錄。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本集團已作出下列判斷，而對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於編製會計估計時，對有關未來事宜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導致之會計估計或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以下就主要估計及假設作出討論，而有關估計及假設可能帶有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須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所得稅

誠如附註32所載，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與未動用稅務虧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港幣一百四十萬元及港幣二百萬元經已確認。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稅務虧損港幣二億六千零八十萬元及港幣二億零四百五十萬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之實現主要取決於未來是否有足夠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所產生之實際未來溢利少於或多於預期，則可能導致須撥回或進一步確認重大遞延稅項資產，而此舉將於進行撥回或進一步確認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 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港幣二千八百五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五百四十萬元）。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經計及其估計餘值後將之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於有關期間對本集團擬自使用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

#### 公平值估計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資產最近已付價格或按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之基準作出估計。該估值以受不明朗因素影響之假設為基礎。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借貸、應收賬款、共同控制實體欠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以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以確保適當措施已適時地有效實行。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預期毋須承擔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息借貸責任有關。本集團已制定財務政策，以監察及管理其承受之利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 (iii)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透過其於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投資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所投資公司之表現管理其股本證券價格風險。

### (b) 信貸風險

倘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就各已確認金融資產類別之責任，則本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為有關資產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值。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就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制定政策，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均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耗蝕減值。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已大為減低。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有關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及客戶。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就因共同控制實體欠款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由於交易對手具有良好信譽，故本集團所承受因交易對手違約而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而本集團並不預期會就該等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之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虧損。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 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透過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維持持續資金供應與靈活性間之平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為港幣七億零八百二十萬元。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盈利及資產基礎穩健，故於一年內到期之借貸大部份均可予重續，而本集團預期將擁有充裕資金來源以應付營運開支。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業務分類

在管理匯報上，本集團現分為四大營運類別 — 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水泥業務、物業發展和物業投資及其他。這些業務也為本集團報告主要分類資料之基礎。

本集團從事建築材料貿易及建築材料銷售之業務。該等業務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終止經營（附註 11）。

營業額包括建築合約及樓宇保養工程所產生之收益、扣除退還和折扣後本集團對第三方客戶銷售貨物之已收和應收款項、物業發展項目收益以及全年之租金和租賃收入。

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樓宇 保養工程 港幣百萬元	水泥業務 港幣百萬元	物業發展 港幣百萬元	物業投資 及其他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建築 材料銷售 港幣百萬元	建築 材料貿易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抵銷 港幣百萬元	綜合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364.1	23.0	—	13.1	1,400.2	—	3.7	3.7	—	1,403.9
集團內部銷售	0.6	—	—	22.6	23.2	—	—	—	(23.2)	—
集團營業額	1,364.7	23.0	—	35.7	1,423.4	—	3.7	3.7	(23.2)	1,403.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97.9	885.6*	—	5.7	989.2	2.7	—	2.7	—	991.9
合計	1,462.6	908.6	—	41.4	2,412.6	2.7	3.7	6.4	(23.2)	2,395.8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之價格作交易。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在重慶（港幣三億零七百二十萬元）、貴州（港幣四億零二百三十萬元）、南京（港幣一千二百六十萬元）及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拉法基瑞安水泥」）（港幣一億三千零六十萬元）之水泥業務所佔之營業額。有關拉法基瑞安水泥之詳情，請參閱附註 38。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二零零六年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樓宇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及其他	合計	建築 材料銷售	建築 材料貿易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業績</b>									
分類損益	54.6	(50.5)	(0.1)	111.7	115.7	(9.3)	3.6	(5.7)	110.0
利息收入	—	—	—	—	29.3	—	—	0.1	29.4
來自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	20.1	—	20.1	—	—	—	20.1
財務費用	—	—	—	—	(93.5)	—	—	(0.2)	(93.7)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 之商譽之耗蝕減值	—	(26.2)	—	—	(26.2)	—	—	—	(26.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 耗蝕減值	(2.1)	(71.6)	—	—	(73.7)	—	—	—	(73.7)
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 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變動	—	38.7	—	—	38.7	—	—	—	38.7
被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虧損	—	—	(10.3)	—	(10.3)	—	—	—	(10.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重慶	—	(93.2)	—	—	(93.2)	—	—	—	(93.2)
— 貴州	—	33.5	—	—	33.5	—	—	—	33.5
— 南京	—	(8.0)	—	—	(8.0)	—	—	—	(8.0)
— 拉法基瑞安水泥	—	(17.6)	—	—	(17.6)	—	—	—	(17.6)
創業基金投資	—	—	—	193.5	193.5	—	—	—	193.5
停建房產開發	—	—	—	55.0	55.0	—	—	—	55.0
其他	(9.3)	0.3	—	—	(9.0)	0.6	—	0.6	(8.4)
					154.2			0.6	154.8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中國物業發展	—	—	209.9	—	209.9	—	—	—	20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64.2			(5.2)	359.0
稅項					(7.6)			—	(7.6)
年度溢利(虧損)					356.6			(5.2)	351.4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二零零六年

###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樓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抵銷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及其他	銷售	貿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19.1	306.2	9.2	320.3	35.8	12.0	—	1,102.6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欠款	51.3	342.6	15.0	98.0	—	—	—	506.9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權益	16.5	1,859.9	1,643.6	396.0	—	—	—	3,916.0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 次級優先股	—	—	300.0	—	—	—	—	300.0
衍生金融工具	—	—	89.8	—	—	—	—	89.8
集團內部應收賬 不予分類之資產	907.0	124.7	—	4,120.4	—	7.8	(5,159.9)	—
								67.2
綜合總資產								<u>5,982.5</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21.5	17.5	—	25.7	0.4	1.8	—	666.9
欠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款項	0.8	71.1	—	3.6	—	—	—	75.5
集團內部應付賬 不予分類之負債	152.8	2,301.6	1,867.1	624.3	88.5	125.6	(5,159.9)	—
								2,819.0
綜合總負債								<u>3,561.4</u>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百萬元
	建築及樓宇		物業投資		建築材料	建築材料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及其他	銷售	貿易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3.4	95.5	—	0.9	7.0	—	106.8	
折舊及攤銷費用	1.4	7.5	—	0.8	—	—	9.7	
股權支付款項	—	—	—	1.8	—	—	1.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	—	0.3	—	—	—	—	0.3	
商譽之耗蝕	—	26.2	—	—	—	—	26.2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之虧損	—	—	—	0.6	—	—	0.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耗蝕減值	—	0.9	—	—	—	—	0.9	
其他應收賬款之耗蝕減值	—	9.6	—	—	—	—	9.6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建築及樓宇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物業投資 及其他	合計	建築 材料銷售	建築 材料貿易	合計	抵銷	綜合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1,855.2	9.1	1.6	17.0	1,882.9	224.6	124.9	349.5	—	2,232.4
集團內部銷售	1.6	—	—	0.4	2.0	18.8	—	18.8	(20.8)	—
<b>集團營業額</b>	<b>1,856.8</b>	<b>9.1</b>	<b>1.6</b>	<b>17.4</b>	<b>1,884.9</b>	<b>243.4</b>	<b>124.9</b>	<b>368.3</b>	<b>(20.8)</b>	<b>2,232.4</b>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	40.3	768.2*	—	15.3	823.8	32.2	—	32.2	—	856.0
合計	<u>1,897.1</u>	<u>777.3</u>	<u>1.6</u>	<u>32.7</u>	<u>2,708.7</u>	<u>275.6</u>	<u>124.9</u>	<u>400.5</u>	<u>(20.8)</u>	<u>3,088.4</u>

集團內部銷售是以共同協定之價格作交易。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包括本集團在重慶（港幣三億七千五百四十萬元）、貴州（港幣二億九千二百九十萬元）及南京（港幣六千二百三十萬元）之水泥業務所佔之營業額。

### 業績

分類損益	10.1	(26.9)	(0.3)	(24.8)	(41.9)	(59.6)	(18.5)	(78.1)	(120.0)
利息收入	—	—	—	—	6.9	—	—	1.0	7.9
來自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	—	14.0	—	14.0	—	—	—	14.0
財務費用	—	—	—	—	(15.2)	—	—	(1.2)	(16.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345.7	—	345.7	25.9	—	25.9	371.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水泥業務									
— 重慶	—	(17.4)	—	—	(17.4)	—	—	—	(17.4)
— 貴州	—	16.1	—	—	16.1	—	—	—	16.1
— 南京	—	(43.1)	—	—	(43.1)	—	—	—	(43.1)
創業基金投資	—	—	—	221.4	221.4	—	—	—	221.4
其他	(6.1)	(0.1)	—	—	(6.2)	(7.2)	—	(7.2)	(13.4)
					170.8			(7.2)	163.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 中國物業發展	—	—	65.1	—	65.1	—	—	—	65.1
除稅前溢利（虧損）					545.4			(59.6)	485.8
稅項					(1.2)			—	(1.2)
年度溢利（虧損）					<u>544.2</u>			<u>(59.6)</u>	<u>484.6</u>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續

### 業務分類 — 續

二零零五年（經重列）

#### 資產負債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建築及樓宇	物業投資 及其他	建築材料		抵銷	綜合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銷售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b>資產</b>								
分類資產	456.9	232.6	1.0	70.0	40.1	23.6	—	824.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38.0	355.6	293.6	98.2	0.2	—	—	785.6
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權益	31.8	673.3	1,420.2	225.1	—	—	—	2,350.4
集團內部應收賬 不予分類之資產	783.6	134.5	—	2,575.1	—	7.8	(3,501.0)	—
								26.9
綜合總資產								<u>3,987.1</u>
<b>負債</b>								
分類負債	671.7	31.0	—	26.0	2.1	3.9	—	734.7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6.4	13.0	—	4.7	—	—	—	24.1
集團內部應付賬 不予分類之負債	162.9	1,350.9	1,255.9	511.9	89.3	130.1	(3,501.0)	—
								1,256.0
綜合總負債								<u>2,014.8</u>

#### 其他資料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建築及樓宇	物業投資 及其他	建築材料		抵銷	綜合		
	保養工程		水泥業務	物業發展			銷售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1.1	0.8	—	1.2	3.9	0.4	7.4	
折舊及攤銷費用	0.2	11.2	—	1.6	18.6	2.5	34.1	
釋出之負商譽	—	(0.2)	—	—	—	—	(0.2)	
其他非現金支出	1.3	7.6	—	7.3	—	—	16.2	

####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分佈在香港和中國其他地區。

本集團不計產品／服務來源，而按地域市場對營業額作出以下分析：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香港	1,372.4	1,877.3	3.7	219.2	1,376.1	2,096.5
中國其他地區	27.8	5.6	—	130.3	27.8	135.9
	<u>1,400.2</u>	<u>1,882.9</u>	<u>3.7</u>	<u>349.5</u>	<u>1,403.9</u>	<u>2,232.4</u>



## 6. 業務及地域分類 — 續

### 地域分類 — 續

以下是以資產之所在地區，對分類資產及總資產賬面值和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地盤開辦費用之增加作出之分析：

	分類資產賬面值		總資產賬面值		投資物業、物業、 廠房及設備及地盤 開辦費用之增加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香港	964.7	779.2	1,184.8	970.7	4.3	7.4
中國其他地區	203.7	63.8	4,797.7	3,016.4	102.5	—
	<b>1,168.4</b>	<b>843.0</b>	<b>5,982.5</b>	<b>3,987.1</b>	<b>106.8</b>	<b>7.4</b>

## 7. 其他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以下項目包括在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9.3	6.9	0.1	1.0	29.4	7.9
自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 優先股所得之利息收入	20.1	14.0	—	—	20.1	14.0
自證券投資所得之股息						
— 上市投資	0.6	0.5	—	—	0.6	0.5
— 非上市投資	—	1.1	—	—	—	1.1
	<b>—</b>	<b>1.1</b>	<b>—</b>	<b>—</b>	<b>—</b>	<b>1.1</b>

## 8. 財務費用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 貸款、透支及其他貸款之利息	88.8	15.2	0.2	1.2	89.0	16.4
其他借貸成本	4.7	—	—	—	4.7	—
	<b>93.5</b>	<b>15.2</b>	<b>0.2</b>	<b>1.2</b>	<b>93.7</b>	<b>16.4</b>





## 9.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支出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7.8	3.5
中國其他地區之所得稅	—	0.3
	7.8	3.8
遞延稅項	(0.2)	(2.6)
	7.6	1.2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年度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計算。

香港境外之利得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詳情載於附註 32 內。

於綜合損益表本年度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之對照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364.2	545.4
終止經營業務	(5.2)	(59.6)
	359.0	485.8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百分之十七點五（二零零五年：百分之十七點五）		
計算之稅項	62.8	85.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之影響	(27.0)	(28.6)
應佔聯營公司損益之影響	(36.7)	(11.4)
其他司法權區之業務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0.3)	(1.0)
不可用作扣稅之開支之稅務影響	39.2	3.2
不用課稅之收入之稅務影響	(39.4)	(70.7)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1.4	28.4
使用以往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6)	(3.8)
其他	(0.8)	0.1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	7.6	1.2



## 10. 董事酬金及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

### 董事

各自已付或應付十二位（二零零五年：十一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附註	以相關表現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港幣千元	作基準之 獎勵款項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羅康瑞		10	—	—	—	10	10
王英偉		10	—	—	—	10	496
蔡玉強		10	3,242	1,263	302	4,817	5,484
黃月良		10	3,745	1,500	320	5,575	2,961
黃福霖		10	2,102	400	177	2,689	3,057
羅何慧雲		10	1,742	350	149	2,251	2,147
王克活	(a)	10	—	—	—	10	10
恩萊特	(a)	200	—	—	—	200	200
祁雅理	(b)	200	—	—	—	200	200
張建東	(b) 及 (c)	52	—	—	—	52	144
鄭慕智	(b)	200	—	—	—	200	100
陳家強	(b) 及 (d)	148	—	—	—	148	—
合計		870	10,831	3,513	948	16,162	14,809

附註：

(a) 非執行董事。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c) 張建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

(d) 陳家強教授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在本集團五位酬金最高之僱員中四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餘下一位僱員（二零零五年：兩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薪金、表現相關獎勵款項及津貼	2.4	4.5
退休福利成本	0.1	0.4
	2.5	4.9

酬金最高之僱員酬金範圍分列如下：

酬金範圍	二零零六年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僱員數目
港幣 2,000,001 元—港幣 2,500,000 元	—	1
港幣 2,500,001 元—港幣 3,000,000 元	1	1
	1	2



## 11.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本集團決定終止於香港及珠江三角洲之建築材料及材料貿易業務。本年度該等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2)	(85.5)
出售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	—	25.9
	<b>(5.2)</b>	<b>(59.6)</b>

終止經營業務已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之損益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3.7	349.5
— 集團內部銷售	—	18.8
其他收入	0.5	9.5
製成品、半製成品、在建工程及待售物業之存貨變動	—	(8.0)
原料及消耗品	—	(218.7)
員工成本	—	(51.7)
折舊及攤銷費用	—	(21.1)
分判、外聘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9.8)	(155.4)
財務費用	(0.2)	(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損益	0.6	(7.2)
除稅前虧損	(5.2)	(85.5)
稅項	—	—
除稅後虧損	<b>(5.2)</b>	<b>(85.5)</b>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終止經營業務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港幣一千九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五年：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港幣六千六百九十萬元)、已自投資活動收取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千六百萬元)，並已就融資活動支付港幣二千五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五年：已收取港幣三千三百九十萬元)。

終止經營業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分別為港幣五千五百六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七千一百七十萬元)及港幣二億一千六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二千五百四十萬元)。



## 12. 年度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年度溢利已扣除 (計入)						
下列各項：						
折舊及攤銷：						
預付土地租賃款	0.8	0.3	—	—	0.8	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12.7	—	16.6	8.9	29.3
地盤開辦費用	—	—	—	4.5	—	4.5
	9.7	13.0	—	21.1	9.7	34.1
核數師報酬	3.8	2.0	—	0.2	3.8	2.2
承租物業之經營租賃款	5.8	8.5	—	16.6	5.8	2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0.6	0.5	—	0.8	0.6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耗蝕減值 (已包括在分判、外聘勞工 成本及其他費用)	0.5	7.6	—	—	0.5	7.6
其他應收賬款之耗蝕減值 (已包括在分判、外聘勞工 成本及其他費用)	7.0	—	2.6	—	9.6	—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32.1	234.5	—	49.8	232.1	284.3
退休福利成本	6.4	9.2	—	1.9	6.4	11.1
股權支付費用	1.8	1.0	—	—	1.8	1.0
	240.3	244.7	—	51.7	240.3	296.4
釋出之負商譽 (已包括在分判、外聘 勞工成本及其他費用)	—	(0.2)	—	—	—	(0.2)
一項投資物業及車位之 租金總收入	(1.9)	(5.4)	—	—	(1.9)	(5.4)
減：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 物業之直接費用	0.4	1.8	—	—	0.4	1.8
租金淨收入	(1.5)	(3.6)	—	—	(1.5)	(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稅項 (已包括在應佔共同 控制實體損益)	4.1	2.6	—	—	4.1	2.6
應佔聯營公司稅項 (已包括 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	82.8	31.9	—	—	82.8	31.9



### 13.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派股息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 (二零零三／二零零四年度：港幣二角七仙半)	80.8	73.7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一角二仙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港幣三角)	32.9	80.8
	<b>113.7</b>	<b>154.5</b>
擬派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仙 (二零零四／二零零五年度：港幣三角)	69.1	80.8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二角五仙已由董事提呈，並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14. 每股盈利

源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14.8	481.9
聯營公司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20.1)	(8.7)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所作之調整	(101.0)	(27.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b>193.7</b>	<b>445.6</b>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1.3	268.5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7.7	6.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279.0</b>	<b>275.1</b>



## 14. 每股盈利 — 續

### 源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源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年度應佔溢利	314.8	481.9
減：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5.2)	(59.6)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320.0	541.5
聯營公司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之利息收入	(20.1)	(8.7)
根據每股盈利之攤薄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損益所作之調整	(101.0)	(27.6)
用以計算源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198.9	505.2

所用之標準與上述基本及已攤薄之每股盈利相同。

### 源自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角二仙），而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後虧損為每股港幣二仙（二零零五年：每股港幣二角二仙），此乃根據源自年度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港幣五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千九百六十萬元）以及上述基本及已攤薄之每股盈利之標準計算。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本年度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詳述於附註2。倘變動對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所呈報之業績構成影響，則其對就每股盈利所呈報之金額構成影響。下表概述對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影響：

### 來自持續經營及終止經營業務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117	180	70	16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	(1)	(1)	(1)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116	179	69	162



#### 14. 每股盈利 — 續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對每股基本盈利之影響		對每股攤薄後盈利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二零零六年 港幣仙	二零零五年 港幣仙
會計政策變動前之數字	119	202	72	185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1)	(1)	(1)	(1)
會計政策變動後之數字	<b>118</b>	<b>201</b>	<b>71</b>	<b>184</b>

#### 15. 投資物業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按公平值</b>		
於年初	—	140.0
收購附屬公司	58.8	—
出售	—	(140.0)
已確認公平值減少	(0.3)	—
於年末	<b>58.5</b>	<b>—</b>

本集團所有以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權益，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列為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指位於中國以中期租賃持有之物業。

公平值按一家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重慶同誠房地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進行之估值為基準而達致。估值乃參考同類物業之近期市值而達致。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之 香港物業 港幣百萬元	根據中期 租賃持有之 中國其他 地區物業 港幣百萬元	廠房及機器 港幣百萬元	車輛 港幣百萬元	設備、 傢具及 其他資產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b>按成本值</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50.0	5.9	329.5	36.6	50.2	472.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37.8)	—	—	—	—	(37.8)
— 經重列	12.2	5.9	329.5	36.6	50.2	434.4
添置	—	—	3.3	2.0	1.5	6.8
出售	—	(0.6)	(128.2)	(8.8)	(14.7)	(152.3)
出售附屬公司	—	—	(118.1)	(13.3)	(7.9)	(139.3)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12.2	5.3	86.5	16.5	29.1	149.6
匯兌調整	—	0.1	0.1	—	0.1	0.3
添置	—	—	8.4	1.1	4.4	13.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	—	2.2	28.5	1.9	1.5	34.1
出售	—	—	(35.6)	(4.8)	(1.1)	(41.5)
重新分類為待售非流動資產	—	—	(31.7)	—	—	(31.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2	7.6	56.2	14.7	34.0	124.7
<b>累計折舊及耗蝕</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	2.4	230.0	28.5	43.1	304.0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2)	2.8	—	—	—	—	2.8
— 經重列	2.8	2.4	230.0	28.5	43.1	306.8
年度折舊	0.3	0.3	22.1	2.3	4.3	29.3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耗蝕減值	—	—	6.6	0.9	0.1	7.6
於出售時沖銷	—	(0.3)	(121.3)	(8.0)	(13.5)	(143.1)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沖銷	—	—	(58.6)	(11.5)	(6.3)	(76.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3.1	2.4	78.8	12.2	27.7	124.2
匯兌調整	—	—	0.1	—	—	0.1
年度折舊	0.3	0.5	5.1	1.4	1.6	8.9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耗蝕減值	—	—	0.5	—	—	0.5
於出售時沖銷	—	—	(34.4)	(2.3)	(0.8)	(3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3.4	2.9	50.1	11.3	28.5	96.2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4.7	6.1	3.4	5.5	28.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經重列	9.1	2.9	7.7	4.3	1.4	25.4

附註：

誠如附註37(a)所述，公平值為港幣十六億五千五百三十萬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購入。誠如附註38所述，此結餘中，港幣十六億二千一百二十萬元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而餘下港幣三千四百一十萬元則由本集團保留。





##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租賃物業	2.5%
廠房及機器	10 — 25%
車輛、設備、傢具及其他資產	20 — 33%

此外，在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後，鑑於該準則對餘值之定義作出修改，故本集團已審閱用以計算折舊之餘值。審閱並無側重調整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所採用之餘值之任何規定。為符合新規定，該等餘值將於每個財政年度獲審閱，而倘預期有別於以往之估計，則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之變動及誤差」將有關變動列為會計估計之變動。

##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於香港	17.4	17.8
香港以外地區	37.7	—
	<b>55.1</b>	<b>17.8</b>
就申報目的而分析為：		
非流動	53.9	17.4
流動	1.2	0.4
	<b>55.1</b>	<b>17.8</b>

預付土地租賃款之攤銷港幣八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 18. 負商譽

	港幣百萬元
<b>總額</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8)
<b>釋出作為收入</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2
年內釋出之負商譽	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5)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終止確認	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過往年度，負商譽乃以直線法在六年（已收購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年期）釋出作為收入。誠如附註2所闡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終止確認所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商譽。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共同控制實體之非上市投資成本，扣除耗蝕	1,967.4	540.7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183.2	98.6
商譽（附註(a)）	121.8	—
負商譽（附註(b)）	—	(2.7)
	<b>2,272.4</b>	<b>636.6</b>

附註：

- (a) 商譽因年內注入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拉法基瑞安水泥（見附註38）而產生。拉法基瑞安水泥於水泥業務應佔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法之主要假設為有關貼現率及期內售價及直接成本預期出現之變動。管理層採用反映估計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產生單位之特殊風險之評值之稅前比率估計貼現率。售價及直接成本乃根據過往慣例及預期市場未來變動作出調整。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續

附註：— 續

- (b) 於過往年度，負商譽將以直線法在三十年內確釋出作為收入之負商譽。該年期為已收購可折舊資產餘下之加權平均可使用年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見附註2）後，所有負商譽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終止確認。負商譽之變動載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b>釋出作為收入</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0.2
於年內釋出	0.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0.3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2.7)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後終止確認	2.7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詳情載於附註45。

有關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531.4	789.5
非流動資產	3,196.3	1,839.1
流動負債	(1,653.3)	(964.4)
非流動負債	(539.5)	(939.3)
少數股東權益	(389.9)	(85.6)
收入	1,429.0	1,217.8
開支	(1,279.8)	(1,054.2)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續

以下列載本集團在重慶、貴州及南京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業務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及拉法基瑞安水泥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i>		
營業額	1,442.7	1,400.7
除稅前虧損	(200.4)	(3.5)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虧損	(81.2)	(41.8)
<i>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i>		
非流動資產	5,926.6	2,747.2
流動資產	2,388.1	902.7
流動負債	(2,940.8)	(1,369.9)
非流動負債	(1.9)	(1,541.0)
少數股東權益	—	(171.1)
資產淨值	5,372.0	567.9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1,865.0	412.8

以下列載本集團從事創業基金投資業務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合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財務報表：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i>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i>		
營業額	8.8	15.3
除稅前溢利	273.4	337.0
本集團應佔除稅前溢利	193.5	221.4



##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 續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636.4	308.7
流動資產	19.4	104.1
流動負債	(69.0)	(8.2)
非流動負債	(100.0)	(100.0)
少數股東權益	(70.0)	—
資產淨值	416.8	304.6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	288.4	208.9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本年度及累計之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本年度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6	—
累計未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5.6	—

## 20. 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聯營公司權益		
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1,405.1	1,405.1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儲備 (附註(a))	238.5	65.1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	—	243.6
	1,643.6	1,713.8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 (「次級優先股」) (附註(b))	300.0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c))	89.8	—
	2,033.4	1,713.8
分類為：		
聯營公司	1,643.6	1,713.8
次級優先股 (附註(b))	300.0	—
衍生金融工具 (附註(c))	89.8	—
	2,033.4	1,713.8



##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附註：

- (a) 包括在應佔聯營公司損益為收購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瑞安房地產」）之折讓港幣八千七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五年：無）。收購折讓乃來自瑞安房地產向本集團配發八百八十萬股普通股以支付本集團於年內可收取按表現作基準之代價。
- (b) 次級優先股之貸款部分乃按經攤銷成本列賬，而貸款部分之實際利率估計約為每年12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 (c) 次級優先股之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乃於資產負債表記錄為衍生金融工具。本集團委聘獨立估值師評估兌換選擇權及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估值師總結提早贖回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按作出股息調整之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值）微不足道，而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主要倚賴使用多項假設及考慮多個不明朗因素，該等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並非全部可以量化或確定。因此，兌換選擇權之公平值被視為不能可靠地計量，並按成本減耗蝕列賬。

瑞安房地產發行之次級優先股之主要條款包括下列各項：

### 兌換

#### (i) 強制性兌換：

瑞安房地產根據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條文向本集團發出通知，可要求將所有次級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惟(a)兌換日期須為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後至少十八個月；及(b)兌換僅於涉及合資格首次公開招股（定義見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之瑞安房地產證券於一證券交易所首次上市日期（並非之前）後或當時已發行次級優先股之持有人可能批准之較早日期方會生效，則屆時所有次級優先股將在瑞安房地產或其成員公司並無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之情況下，自動兌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兌換比率釐定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 (ii) 選擇性兌換：

- (a) 本集團擁有選擇權於次級優先股配發日期後隨時兌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兌換比率釐定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數目，而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之相關代價；及
- (b)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之買賣協議以及認購及股東協議（「該等協議」），瑞安房地產擁有選擇權，於瑞安房地產發出催繳股本之日期起計滿六十日之任何時間，倘本集團將繼續無力履行認購該催繳股本項下之額外次級優先股之責任，而本集團將認購之次級優先股不得由瑞安房地產之其他成員公司認購，則兌換為根據當時有效之兌換比率釐定之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數目。

#### (iii) 兌換價：

次級優先股可按初步兌換價 1.07 美元兌換為普通股。兌換價可根據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而予以調整。



##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 贖回

- (i) 本集團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前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要求瑞安房地產以不少於100,000股股份之倍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
- (ii) 倘根據該等協議出現無力履約情況（定義見該等協議），則最少擁有當時已發行次級優先股70%之持有人可以書面通知要求瑞安房地產於書面通知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贖回所有或部分股份；及
- (iii) 在上文贖回之第(i)及(ii)點以及強制性兌換之規限下，瑞安房地產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贖回所有當時已發行之次級優先股。

瑞安房地產應付之贖回價將為任何欠款或計至相關贖回日期之次級優先股應付現金股息之應計費用總和，加優先股發行價、加相等於以截至相關贖回日期已發行優先股總數除以股本參與（定義見瑞安房地產之公司細則）產生之溢價。

### 股息

次級優先股授權本集團自次級優先股發行日期起，以發行價年率7%收取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且支付次序較普通股之股息優先。

主要聯營公司之資料載於附註 44。

以下列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978.7	980.1
年度溢利	317.0	215.9
本集團應佔年度溢利	122.2	65.1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374.2	11,557.3
總負債	(13,873.8)	(6,735.5)
資產淨值	6,500.4	4,821.8
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附註）	1,643.6	1,470.2



## 20. 聯營公司權益 — 續

上述資料乃摘錄自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瑞安房地產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附註：瑞安房地產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作出調整，以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

瑞安房地產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或然負債如下：

- (i) 根據與中國上海市虹口區政府（「虹口政府」）及教育局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訂定之協議書，瑞安房地產將擔保不超過約港幣三億一千一百五十萬元（相等於人民幣三億二千四百萬元），以支持一家由虹口政府委派之公司向銀行貸款，作為發展一片土地時地盤動拆遷工程之財務安排。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項安排下之借貸並未被使用。
- (ii) 瑞安房地產之附屬公司上海瑞虹新城有限公司因銀行授予其住宅物業買家按揭貸款而作出約港幣一千五百八十萬元（相等於人民幣一千六百四十萬元）之擔保。

## 21.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證券投資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證券投資		
股本證券（以公平值結算）：		
於香港上市證券	—	12.4
非上市證券	223.4	—
	<b>223.4</b>	<b>12.4</b>
分類為：		
證券投資	—	12.4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223.4	—
	<b>223.4</b>	<b>12.4</b>

股本證券投資透過股息收入及公平值收益為本集團提供回報之機會。上市證券之公平值以有關交易所報之買入價為基準。非上市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乃經參考類似資產最近已付價格或按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美國評值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之基準達致。假設被評值投資經營所在之現有經濟營商環境並無出現主要變動，則估值乃透過應用不同估值法或可資比較公司之市場倍數按市場法達致，並作出調整以反映被評值投資相對市場可資比較公司之狀況。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港幣一億三千九百二十萬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 22.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非流動（附註(a)）	—	293.6
流動（附註(b)）	506.6	491.9
	<b>506.6</b>	<b>785.5</b>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流動（附註(c)）	75.3	24.1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非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及免息。本集團將不會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要求償還非流動部分，因此，有關款項乃列為非流動款項。
- (b) 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在總欠款中，合共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六百二十萬元)按適用市場利率計算利息，其他則為免息。
- (c) 流動部分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共同控制實體欠款（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3. 存貨及在建工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存貨</b>		
原料	5.3	1.8
半製成品	5.5	0.9
製成品	3.2	6.8
備件	3.2	4.0
	<b>17.2</b>	<b>13.5</b>
<b>在建工程</b>		
已產生之工程成本	3,201.7	4,360.3
已確認溢利扣除已確認虧損	96.1	64.2
	<b>3,297.8</b>	<b>4,424.5</b>
減：進度款	(3,354.0)	(4,545.1)
在建工程淨值	<b>(56.2)</b>	<b>(120.6)</b>
以上項目代表：		
在建工程客戶欠款	71.5	73.9
在建工程欠客戶款項	(127.7)	(194.5)
	<b>(56.2)</b>	<b>(120.6)</b>



## 24. 其他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本集團已制訂明確之信貸政策。一般信用期由三十天至九十天。

於結算日，包括於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為應收賬款及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九十天以內	143.2	174.8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9	8.2
一百八十一天至三百六十天	0.6	9.0
超過三百六十天	10.1	11.3
	<b>155.8</b>	<b>203.3</b>
應收保留工程款項	102.0	100.4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16.3	262.4
	<b>474.1</b>	<b>566.1</b>
應收保留工程款項分析如下：		
一年內到期	74.5	49.7
一年後到期	27.5	50.7
	<b>102.0</b>	<b>100.4</b>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應收保留工程款項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之現金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無使用限制銀行存款。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25. 聯營公司欠款（欠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聯營公司欠款：		
流動	0.3	0.1
欠聯營公司款項：		
流動	0.2	—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6. 關連公司欠款（欠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關連公司欠款：		
流動	3.1	0.5
欠關連公司款項：		
流動	0.1	—

關連公司為 SOCL 之附屬公司。

該等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董事認為，該等款項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7. 待售非流動資產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7	—

出售上述資產所得款項預期超逾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耗蝕減值。

## 2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於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之應付賬款港幣七千一百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八千七百六十萬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三十天以內	55.5	67.1
三十一天至九十天	5.7	16.3
九十一天至一百八十天	1.7	2.2
超過一百八十天	8.1	2.0
	71.0	87.6
應付保留工程款項	94.2	11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373.9	341.4
	539.1	540.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應付保留工程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 29. 銀行貸款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無抵押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2,813.3	1,253.8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之數額	(1,294.3)	(253.8)
須於十二個月後清償之數額	1,519.0	1,000.0
浮息借貸償還期限如下：		
一年內	1,294.3	253.8
多於一年，但不逾兩年	1,319.0	690.0
多於兩年，但不逾五年	200.0	310.0
	2,813.3	1,253.8

董事認為，現時利率指現行市場利率，因此，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現行市場借貸利率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之銀行貸款公平值與相應之賬面值相若。

銀行借貸利率之平均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 4.08 厘至 5.86 厘（二零零五年：1.10 厘至 5.69 厘）。

本集團所有借貸均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計值。

## 30. 股本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b>法定股本</b>				
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	400.0
於年內增加	600,000,000	—	600.0	—
於年末	1,000,000,000	400,000,000	1,000.0	400.0
<b>已發行及繳足股本</b>				
於年初	269,380,000	268,036,000	269.4	268.0
已行使之購股權	5,252,000	1,344,000	5.2	1.4
於年末	274,632,000	269,380,000	274.6	269.4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透過增設六億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之新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已由港幣四億元增加至港幣十億元。

所有於年內發行之新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31. 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物業 重估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匯兌儲備	繳入盈餘 (附註 a)	商譽	負商譽	保留溢利	儲備基金	購股權儲備	精算損益	其他儲備 (附註 b)	合計	少數 股東權益	股本總額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18.7	556.7	2.1	197.6	(2.7)	0.5	345.3	1.0	—	—	—	1,119.2	—	1,119.2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 2)	(18.7)	—	—	—	—	—	(21.2)	—	0.1	—	—	(39.8)	28.6	(11.2)
— 經重列	—	556.7	2.1	197.6	(2.7)	0.5	324.1	1.0	0.1	—	—	1,079.4	28.6	1,108.0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後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1)	—	—	—	—	—	—	—	—	(2.1)	—	(2.1)
確認精算收益	—	—	—	—	—	—	—	—	—	28.4	—	28.4	—	28.4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2.1)	—	—	—	—	—	—	28.4	—	26.3	—	26.3
年度溢利	—	—	—	—	—	—	481.9	—	—	—	—	481.9	2.7	484.6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2.1)	—	—	—	481.9	—	—	28.4	—	508.2	2.7	510.9
收購一間聯營公司	—	—	—	—	—	—	—	—	—	—	231.1	231.1	—	23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	—	—	—	(6.1)	(6.1)
發行股份溢價	—	8.6	—	—	—	—	—	—	—	—	—	8.6	—	8.6
確認股權支付費用	—	—	—	—	—	—	—	—	1.0	—	—	1.0	—	1.0
已派股息	—	—	—	—	—	—	(154.5)	—	—	—	—	(154.5)	(1.5)	(156.0)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5.4	5.4
撥回儲備基金	—	—	—	—	—	—	(0.3)	0.3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565.3	—	197.6	(2.7)	0.5	651.2	1.3	1.1	28.4	231.1	1,673.8	29.1	1,702.9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附註 2)	—	—	—	—	—	(0.5)	131.5	—	—	—	—	131.0	—	131.0
— 經重列	—	565.3	—	197.6	(2.7)	—	782.7	1.3	1.1	28.4	231.1	1,804.8	29.1	1,833.9
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後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36.5	—	—	—	—	—	—	—	—	36.5	—	36.5
確認精算收益	—	—	—	—	—	—	—	—	—	36.1	—	36.1	—	36.1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9.0	—	—	—	—	—	—	—	—	9.0	—	9.0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之淨收入	—	—	45.5	—	—	—	—	—	—	36.1	—	81.6	—	81.6
年度溢利	—	—	—	—	—	—	314.8	—	—	—	—	314.8	36.6	351.4
年度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45.5	—	—	—	314.8	—	—	36.1	—	396.4	36.6	433.0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7(a))	—	—	—	—	—	—	—	—	—	—	23.8	23.8	147.6	171.4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37(b))	—	—	—	—	—	—	—	—	—	—	—	—	10.8	10.8
資產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 (附註 38)	—	—	—	—	—	—	—	—	—	—	—	—	(134.9)	(134.9)
發行股份溢價	—	30.4	—	—	—	—	—	—	—	—	—	30.4	—	30.4
確認股權支付費用	—	—	—	—	—	—	—	—	1.8	—	—	1.8	—	1.8
於行使購股權時轉撥	—	1.0	—	—	—	—	—	—	(1.0)	—	—	—	—	—
已派股息	—	—	—	—	—	—	(113.7)	—	—	—	—	(113.7)	(1.4)	(115.1)
少數股東注入資本	—	—	—	—	—	—	—	—	—	—	—	—	10.7	1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儲備	—	—	—	—	—	—	(5.3)	—	—	—	(90.2)	(95.5)	—	(95.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596.7	45.5	197.6	(2.7)	—	978.5	1.3	1.9	64.5	164.7	2,048.0	98.5	2,146.5



### 31. 儲備 — 續

附註：

- (a)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上市之前集團重組時被收購之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之差價。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包括港幣二億三千一百一十萬元之數額，乃於本集團與 SOCL 簽訂協議共同投資在瑞安房地產時產生。

### 32.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本呈報期間及過往呈報期間確認之重大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有關變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港幣百萬元	重估物業 港幣百萬元	稅項虧損 港幣百萬元	其他 暫時差額 港幣百萬元	合計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 如前所列	(10.3)	(3.8)	7.0	1.5	(5.6)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 2）	—	3.8	—	—	3.8
— 經重列	(10.3)	—	7.0	1.5	(1.8)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7.5	—	(4.8)	(0.1)	2.6
出售附屬公司	1.0	—	(0.2)	(0.8)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	2.0	0.6	0.8
年內計入（扣除）綜合損益表	0.8	—	(0.6)	—	0.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0)	—	1.4	0.6	1.0

在資產負債表之呈報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作對沖。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二億六千八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一千五百九十萬元）。該等稅項虧損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為港幣七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一百四十萬元）。餘下稅項虧損約港幣二億六千零八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四百五十萬元）因未來溢利來源未能充份肯定，故並無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 33.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參與一項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註冊之界定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以及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設立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該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交由信託人管理及投資於證券及基金。於強積金計劃設立前為該計劃成員之僱員可選擇繼續參與該計劃，或轉往強積金計劃，而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加入本集團之所有新入職僱員均須參加強積金計劃。



### 33.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續

####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參加強積金計劃之成員按其有關收入百分之五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則介乎僱員薪金之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視乎僱員任職本集團之年期而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達港幣二百八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百七十萬元），並於綜合損益表中列為員工成本。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收回之僱主自願性供款數目不多，並已用於抵減強積金計劃僱主所需供款。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參加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對該計劃作出供款，而本集團之供款乃按照該計劃之精算師所提出之建議執行。現時僱主供款以參加該計劃成員之薪金百分之八計算。根據該計劃，僱員有權取得之退休福利，相當於轉撥自其他計劃之福利總額，加上僱主基本供款及僱員基本供款（均按僱員基本薪金計算）連同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前每年不少於6厘利息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一日或之後按供款計算每年1厘利息之累計總和或以最終薪金乘以年屆60歲退休年齡時之任職年期乘以1.8倍計算（以較高者為準）。一九九七年前參加該計劃之成員，男性之退休年齡為60歲，而女性則為55歲。本集團並無提供其他員工退休後福利。

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黃毅林女士（精算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最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該計劃之資產現值及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現值作出精算估值。精算方式以「預計單位基數法 Projected Unit Credit Method」計算界定退休福利責任之現值及相關之本年度服務成本。

於結算日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貼現率	4.5%	4.5%
預期未來薪酬升幅	由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開始之其後三年內為每年 2%，之後為3%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開始之其後兩年內為每年 1%，之後為2%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計劃之預期資產回報率為每年6.5厘（二零零五年：6.5厘）。

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見附註2）後，精算損益於其產生之年度於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全數確認。





### 33. 公積金計劃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續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續

於本年度，就履行該計劃而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本年度服務成本	11.1	14.5
利息成本	12.1	12.1
該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	(19.6)	(19.2)
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淨額	<b>3.6</b>	<b>7.4</b>

本集團就履行該計劃之責任而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計劃責任之現值	261.2	275.1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327.0)	(293.9)
包括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界定退休福利資產	<b>(65.8)</b>	<b>(18.8)</b>

該計劃資產公平值內並無包含本公司股本(二零零五年：港幣三百一十萬元)。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明之界定退休福利(資產)負債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於年初		
— 如前所列	(9.3)	4.1
—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附註2)	(9.5)	21.1
— 經重列	(18.8)	25.2
已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之員工成本淨額	3.6	7.4
本年度於綜合已確認收入及支出表確認之精算收益	(36.1)	(28.4)
僱主供款	(14.5)	(23.0)
於年末	<b>(65.8)</b>	<b>(18.8)</b>



### 33. 公積金及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續

#### 界定退休福利計劃 — 續

該計劃之額外披露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經重列)
計劃負債經驗調整	(1.0)	2.0
計劃資產經驗調整	44.4	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劃資產主要分類佔總計劃資產之百分比如下：

股本	68.6%
對沖基金	13.7%
債券	17.0%
現金	0.7%
	<u>100%</u>

### 34. 租賃安排

#### 出租人

本年度從投資物業及車位所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計有港幣一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五百四十萬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已和承租人簽訂合約，於將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0.6	—

#### 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不可取消之經營租賃承擔，於將來支付之最低租金於以下期限到期：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一年內	2.7	1.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	1.7
	<u>5.0</u>	<u>3.6</u>

經營租賃支付代表本集團為其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之租金。議定之租賃年期由一年至十年不等。



### 35. 資本承擔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擔共同控制實體及一間聯營公司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已授權但沒有簽合約	—	44.1
已簽合約但沒有撥備	1,608.7	1,035.2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若干投資所簽訂之合約承擔而未於財務報表中撥備之金額分別約為港幣一百一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十萬元）及港幣一千七百三十萬元（二零零五年：無）。

(c)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間接持有其百分之五十權益及其他投資者持有其百分之五十權益之 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Coral Waters」）與賣方簽訂協議，以收購青島中成銀儲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中成銀儲」）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約人民幣三億五千萬（約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中成銀儲於中國註冊，並擁有中國青島之未完成物業中成大廈第三期 A 及 C 座。結算日後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 42(a)。

(d)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七日，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umbo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及一名機構投資者（「投資者」）以成立之 50-50 合營公司擁有之 Mountain Breeze (Barbados) SRL（「Mountain Breeze」）與賣方簽訂一項框架協議，收購於中國北京東城區一項名為華普大廈之未完成商業發展項目，代價為人民幣十一億一千萬元（約港幣十億零七千萬元）（可予調整）。結算日後交易之詳情載於附註 42(b)。

(e)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簽訂一項框架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一日簽訂一項買賣協議，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簽訂若干新協議，以投資於一間將會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用作收購中國雲南省若干水泥廠之股權。

本集團將於該合營企業持有百分之八十權益，而該合營企業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十億元（約港幣九億六千二百萬元）。於簽訂框架協議時已支付人民幣八千萬元（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按金。於中央政府之相關機構授出有關成立該合營企業之批准後，本集團將進一步向合營企業出資人民幣七億二千萬元（約港幣六億九千二百萬元），即本集團應佔資本百分之八十減已支付之按金人民幣八千萬元（約港幣七千七百萬元）之數額。若未能成立合營企業，按金可於十個營業日內全數退還。本公司與（其中包括）Lafarge S.A. 之全資附屬公司 Financiere Lafarge 簽訂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承諾向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拉法基瑞安水泥轉讓本集團於此合營企業之權益。



### 36. 股權支付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作出修訂後，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一月二十日開始採納之僱員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已被終止及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以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取代（「新購股權計劃」）。自此，再無任何購股權在舊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惟在該計劃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則仍繼續生效及可予行使。

根據舊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人提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或緊隨本集團初步公佈週年業績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首五個交易日收市價之平均值之百分之九十，以較高者為準，惟認購股份總數最多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為限。接納每一次授予購股權之已繳代價為港幣一元。每位合資格參與人最多可獲不超過現有購股權計劃下可授予之普通股購股權之相關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五。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五年分階段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直至該日起計十週年之期間內有效。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摘要如下：

#### 1. 目的

- (a) 新購股權計劃為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為確認及承認合資格參與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而設立。
- (b) 新購股權計劃將給予合資格參與人擁有本公司股權之機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
  - (i) 鼓勵合資格參與人以其表現及效率為本集團帶來利益；及
  - (ii) 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合資格參與人保持持續關係，此舉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有或將有貢獻。

#### 2. 合資格參與人

- (a) 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屬於以下任何類別之人士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惟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所規限：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顧問、客戶、供應商、代理、夥伴或諮詢人或承包商；及就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而言，可向本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
- (b) 上述任何人士獲授購股權之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按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所作之貢獻而釐定。倘承授人於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時，未能符合董事會所釐定之承授人資格準則，則本公司有權註銷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惟以已授出但未行使者為限。



### 36. 股權支付 — 續

#### 3.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

##### (a) 10% 限額

在下文之規限下，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不包括已失效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天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計劃授權限額」）。

本公司可以不時透過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或更新限額之購股權，惟超逾該限額之購股權僅授予本公司在尋求該等批准前特別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

##### (b) 30% 限額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整體限額，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三十。

#### 4. 每名參與人之最高承授限額

授予每名參與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倘再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任何承授人，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止十二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取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逾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一，則擬再授出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承授人及其聯繫人必須放棄投票。

#### 5. 表現目標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酌情施加任何條件，包括於購股權在有效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

#### 6. 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新購股權計劃准許董事會有權酌情於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時，訂定購股權之最短持有期間。

#### 7. 股份價格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但必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 8.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每名合資格參與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於授出日期起二十八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港幣一元正。



### 36. 股權支付 — 續

僱員（包括董事）於年內持有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以及該等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附註)
		於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b>舊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9.56	1,858,000	—	(6,000)	(26,000)	(1,826,000)	—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	9.15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9.30	2,064,000	—	(988,000)	(40,000)	—	<b>1,036,000</b>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	14.22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1,530,000	—	(432,000)	(44,000)	—	<b>1,054,000</b>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11.99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22,000,000	—	(3,190,000)	(1,700,000)	(6,025,000)	<b>11,085,000</b>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10.27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5.80	484,000	—	(154,000)	(16,000)	—	<b>314,000</b>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10.28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7.25	986,000	—	(334,000)	(20,000)	—	<b>632,000</b>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1.73
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9.30	—	1,154,000	(148,000)	(20,000)	—	<b>986,000</b>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	16.62
		<b>28,922,000</b>	<b>1,154,000</b>	<b>(5,252,000)</b>	<b>(1,866,000)</b>	<b>(7,851,000)</b>	<b>15,107,000</b>		

授予日期	每股認購價 港幣元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期限	於購股權 行使日期 本公司股價 港幣元 (附註)
		於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予	年內行使	年內取消	年內失效			
<b>舊購股權計劃</b>									
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	11.21	3,070,000	—	—	(100,000)	(2,970,000)	—	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	—
二零零零年七月四日	9.56	2,264,000	—	(316,000)	(90,000)	—	1,858,000	二零零一年一月四日至 二零零五年七月三日	10.92
二零零一年七月十七日	9.30	2,412,000	—	(230,000)	(118,000)	—	2,064,000	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六日	10.71
<b>新購股權計劃</b>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2,192,000	—	(530,000)	(132,000)	—	1,530,000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六日	8.68
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00	22,000,000	—	—	—	—	22,000,000	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
二零零三年八月四日	5.80	714,000	—	(224,000)	(6,000)	—	484,000	二零零四年二月四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三日	8.86
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7.25	—	1,030,000	(44,000)	—	—	986,00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五日	10.10
		<b>32,652,000</b>	<b>1,030,000</b>	<b>(1,344,000)</b>	<b>(446,000)</b>	<b>(2,970,000)</b>	<b>28,922,000</b>		

購股權之歸屬期載列如下：

- 20%： 授予日期後六個月
- 20%： 授予日期後一週年
- 20%： 授予日期後兩週年
- 20%： 授予日期後三週年
- 20%： 授予日期後四週年

附註： 披露之本公司股價為各合資格參與人類別之購股權於本年度行使日期前之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 36. 股權支付 — 續

於過往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前並無記錄於財務報表，亦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年內授出之購股權價值之支出。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由本公司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新發行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數額由本公司記入股份溢價賬。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見附註2）後，於授予購股權當日釐定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於歸屬期內支銷。

公平值以二項式模式計算。模式之輸入值如下：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授予日期	八月四日	七月二十六日	七月二十九日
平均公平值	港幣 1.3274 元	港幣 1.7923 元	港幣 2.2705 元
授予日期之股價	港幣 5.70 元	港幣 7.30 元	港幣 9.30 元
行使價	港幣 5.80 元	港幣 7.25 元	港幣 9.30 元
預期波幅	每年 40%	每年 40%	每年 40%
平均預期年限	3.84 年	3.82 年	3.81 年
平均無風險率	每年 2.86%	每年 3.25%	每年 3.53%
預期股息收益	每年 5%	每年 5%	每年 5%
離職比率	每年 2%	每年 2%	每年 2%

預期波幅根據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期間本公司股價之歷史波幅而釐定。於模式內使用之預期年限經已按管理層對不可轉讓性、行使限制及狀況考慮之影響之最佳估計而作出調整。

年內向僱員（包括董事）收取之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代價共港幣五十一元（二零零五年：港幣四十一元）。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瑞安建材」）與 Olympio Corporation（「Olympio」）簽訂協議，據此，瑞安建材向 Olympio 收購其於 TH Industrial Management Limited（「THIML」）之百分之五十權益及 THIML 欠 Olympio 之結餘之權益，代價為人民幣二億七千萬元（約港幣二億五千九百三十萬元）。THIML 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亦為本集團於四川及重慶水泥業務之控股公司，本集團持有其餘百分之五十權益。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四日完成，而 THIML 則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及產生之商譽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合併前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36.1	(80.8)	1,655.3
商譽	3.1	(3.1)	—
投資物業	51.7	7.1	58.8
預付土地租賃款	467.4	(27.4)	440.0
長期應收賬款	21.8	—	2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8.4	—	8.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5	—	1.5
存貨	134.6	3.5	138.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66.6	—	266.6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99.4	—	199.4
欠關連公司款項	(714.7)	—	(714.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1.2)	(3.9)	(575.1)
長期應付賬款	(9.6)	9.6	—
銀行貸款	(1,296.8)	—	(1,296.8)
遞延稅項負債	(68.4)	(16.2)	(84.6)
少數股東權益	(144.8)	(2.8)	(147.6)
將予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負債）淨值	85.1	(114.0)	(28.9)
自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轉撥			(14.5)
商譽			26.2
總代價			11.7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9.3
與欠 Olympio 款項抵銷			(247.6)
			11.7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259.3)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99.4
			(59.9)
公平值調整虧損 50%			(57.0)
公平值調整未變現收益 50%			(23.8)
共同控制實體之耗蝕減值			(80.8)
商譽之耗蝕減值			(26.2)





### 37. 收購附屬公司 — 續

(a) 續

本集團參考與Financiere Lafarge協定以與本集團成立共同控制實體之相關資產與負債公平值及重慶省內水泥業務之未來盈利能力，確認因向Olympio收購其於THIML之百分之五十權益而產生商譽之耗蝕減值港幣二千六百二十萬元，並認為商譽已全面耗蝕。

誠如附註38所闡釋，本公司其後向拉法基瑞安水泥注入其若干已收購業務以換取百分之四十五權益，並繼續自行經營保留業務。倘收購保留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則年度總收益將為港幣十四億零六百三十萬元，而年度溢利將為港幣三億三千三百二十萬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未必反映倘收購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將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不擬預測未來業績。

保留業務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貢獻收益港幣一千二百三十萬元及向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港幣三千六百四十萬元。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Peak Fortune Assets Limited 收購 Patcher Development Limited (「Patcher」) 於 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 (「On Capital」) 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為港幣四百八十萬元。於收購完成後，On Capital 已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

交易購入之資產淨值如下：

	被收購公司於 收購前之賬面值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百萬元	公平值 港幣百萬元
以公平值誌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17.7	—	17.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4	—	24.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9	—	16.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	—	(1.2)
少數股東權益	(10.8)	—	(10.8)
將予收購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	47.0	—	47.0
自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轉撥			(45.2)
與欠 Patcher 款項抵銷			3.0
總代價			4.8
以下列方式支付總代價：			
現金			4.8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支付現金代價			(4.8)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6.9
			12.1

於收購日期至結算日期間，On Capital 並無貢獻收益，惟向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溢利港幣一億三千六百八十萬元。



### 38. 注入一家共同控制實體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藉著簽立出資協議及合資協議，與Financiere Lafarge組成策略聯盟，以其於重慶、四川及貴州之乾法旋窯業務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以換取百分之四十五股權，而Financiere Lafarge則以其於中國之水泥業務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以換取百分之五十五股權。

併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九日完成，此構成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而拉法基瑞安水泥則成為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

	港幣百萬元
<b>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之資產淨值</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1.2
預付土地租賃款	401.9
長期應收賬款	2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66.4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119.0
關連公司欠款	53.9
存貨	134.4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57.3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0.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70.9)
欠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0.8)
銀行貸款	(996.0)
遞延稅項負債	(84.6)
少數股東權益	(134.9)
已變現匯兌收益	(11.8)
	<u>1,247.6</u>
現金注資	39.8
組成拉法基瑞安水泥產生之成本	29.8
	<u>1,317.2</u>
公平值調整前之總代價	1,317.2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之公平值調整，扣除遞延稅項	70.4
	<u>1,387.6</u>
公平值調整後之總代價	<u>1,387.6</u>
支付方式：	
應佔拉法基瑞安水泥資產淨值	1,265.8
商譽	121.8
	<u>1,387.6</u>
總代價	<u>1,387.6</u>
注資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70.7)
現金注資	(39.8)
注資產生之成本	(29.8)
	<u>(240.3)</u>
公平值調整	70.4
減：未變現收益	(31.7)
	<u>38.7</u>
注入拉法基瑞安水泥之資產公平值已變現收益	<u>38.7</u>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OCL就共同投資於瑞安房地產訂立若干協議。該等協議涉及向瑞安房地產注入本集團擁有百分之九十九權益之附屬公司 — 上海瑞城房地產有限公司持有之物業發展項目瑞虹新城，以換取瑞安房地產百分之三十點一六股權。出售瑞虹新城產生之收益港幣三億四千五百七十萬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該等交易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該交易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日期」）落實完成。此外，該等協議中載有條文，當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New Rainbow」）注資五千萬美元時，將會向本集團配發五千萬股瑞安房地產次級優先股。從完成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總數五千萬美元之現金因此已被注入。

瑞虹新城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在建物業	852.8
待售物業	0.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	24.4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34.2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6.0)
應繳稅項	(46.1)
銀行貸款	(284.4)
少數股東權益	(6.1)
已出售資產淨值	930.9
出售產生之成本	27.4
出售之收益	345.7
交易產生之其他儲備（見附註 31(b)）	231.1
總代價	<u>1,535.1</u>
支付方式：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1,405.1
瑞安房地產欠款	130.0
	<u>1,535.1</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已出售之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534.2)
出售產生之成本	(27.4)
	<u>(561.6)</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一百六十萬元，並為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帶來虧損港幣二十萬元。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 (b)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出售中國廣東省之混凝土業務訂立買賣協議，作價港幣四百七十萬元。該業務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轉交買方。出售混凝土業務之虧損港幣一千五百四十萬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混凝土業務之業績已計入附註 11 內。

混凝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
地盤開辦費用	2.7
已出售資產淨值	18.1
出售產生之成本	2.0
出售總成本	20.1
出售之虧損	(15.4)
總代價	4.7
支付方式：	
現金	4.7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4.7
出售產生之成本	(2.0)
	2.7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二千五百五十萬元，並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帶來虧損港幣五百一十萬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買賣協議，出售若干從事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即用沙漿，以及分銷及銷售水泥之香港附屬公司，作價港幣九千五百萬元。此外，本集團亦分判於中國珠海桂山島進行地盤平整工程之權利，挖掘之碎石料歸買方所有，並准許其繼續使用本集團之前使用之設備，為期十五年，作價港幣一千五百萬元。該等交易之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 39. 出售附屬公司 — 續

(c) 續

該業務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轉交買方。出售建築材料業務產生之收益港幣四千一百三十萬元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建築材料業務之業績已計入附註 11 內。

混凝土業務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港幣百萬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3
地盤開辦費用	11.2
存貨	6.0
已出售資產淨值	63.5
出售產生之成本	14.5
出售總成本	78.0
出售之收益	41.3
總代價	<u>119.3</u>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95.0
應收代價	24.3
	<u>119.3</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95.0
出售產生之成本	(14.5)
	<u>80.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一億九千五百四十萬元，並為本集團之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帶來虧損港幣三千零三十萬元。

### 40.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訂立履約擔保書約港幣一億七千五百九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六千二百五十萬元）並沒有於財務報表中撥備。

本集團已因授予共同控制實體之一般融資而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同控制實體已動用有關融資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三億一千七百二十萬元）。



####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a) 年度內，本集團與 SOCL 及其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本集團屬下公司除外）（「SOCL 私人集團」）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交易性質</b>		
已收取收入：		
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0.4	0.4
工程管理服務	4.6	—
採購代理服務	—	2.1
成本及費用支出：		
租金支出	0.1	0.5
物業管理費	0.1	0.1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SOCL 私人集團欠款	3.1	0.5
欠 SOCL 私人集團款項	0.1	—

(b) 年度內，本集團與共同控制實體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b>交易性質</b>		
已收取收入：		
利息收入	21.0	5.2
管理費	4.8	—
租金收入	1.2	0.2
建築材料銷售	—	2.6
建築／分判工程	8.6	—
成本及費用支出：		
建築／分判工程	14.0	37.9
建築材料供應	2.2	14.8
管理及資訊系統服務	—	0.1
諮詢費	—	0.4
<b>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b>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506.6*	785.5*
欠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75.3	24.1

\* 在共同控制實體欠款中，約港幣一億二千二百四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零六百二十萬元）屬付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41.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 續

- (c)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SOCL就共同投資於瑞安房地產而訂立協議。除本集團向瑞安房地產注入一項物業發展項目外，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New Rainbow亦認購瑞安房地產五千萬股次級優先股。年度內，New Rainbow就此向瑞安房地產注入一千八百八十萬美元（相等於約港幣一億四千六百二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二億四千三百六十萬元）。
- (d) 本集團獲SOCL全資附屬公司瑞安集團有限公司特許，以非專屬性、免繳付專利權為使用費基準，無限期使用「Shui On」、「瑞安」及／或海鷗商標。
- (e) 年度內，本集團收取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息收入港幣一億零六百七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億二千九百六十萬元）。
- (f) 年度內，本集團收取一間聯營公司有關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優先股之利息港幣二千零一十萬元（二零零五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
- (g) 年度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袍金	0.9	0.7
薪金及其他福利	17.8	15.4
以相關表現作基準之獎勵款項	4.4	3.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	1.7
股權支付	0.2	0.1
	<b>24.7</b>	<b>21.7</b>

董事及其他主要行政人員報酬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42. 結算日後事項

- (a) 由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Coral Waters收購中成銀儲之全部註冊資本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二日完成。

中成銀儲已取得銀行貸款人民幣三億五千萬元（約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以撥付收購及興建中成大廈。Coral Waters之股東已各自根據彼等各自於Coral Waters之持股權向銀行提供竣工擔保，據此，彼等將就中成銀儲完成中成大廈建築工程之責任向中成銀儲提供擔保。

- (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北京中天宏業房地產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宏業」，為中國之全外資企業，由Mountain Breeze全資擁有）已註冊成立。中天宏業與賣方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訂立協議，以收購華普大廈，代價約為人民幣十一億一千萬元（約港幣十億七千萬元）（可予調整）。

中天宏業已就收購及興建華普大廈取得人民幣七億三千萬元（約港幣七億二千萬元）之銀行融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及中天宏業以銀行為受益人訂立竣工擔保，據此，本公司將就中天宏業完成華普大廈之建築工程提供擔保。同日，本公司及投資者訂立背對背擔保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就根據上述竣工擔保所支付之百分之五十款項（如有），按全面背對背基準獲投資者提供彌償保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附屬公司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大影響之附屬公司之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b>				
帝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000,000 股	—	80%	供應金屬閘門
德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股	—	98.34%	翻新工程
盛貿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特別股份 6,000 股	—	67%	承建保養工程
德基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9,400,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 股	—	98.34%	室內裝修、設計及 承建
德基（澳門）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澳門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0,000 股	—	98.34%	室內裝修、設計及 承建
廣州番禺帝標鋼鋁 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 4,000,000 元	—	64%	鋼材裝配
廣州番禺瑞輝金屬結構 工程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 9,000,000 元	—	55%	生產牆身模板及 其他金屬構件
瑞輝鋼鐵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00 股	—	55%	銷售及安裝牆身板模 及其他金屬構件
瑞安承建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17,000,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3,000,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0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 股	—	100%	樓宇建築及保養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 續</b>				
瑞安建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69,000,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30,000 股	—	100%	樓宇建築
Shui On Contractor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瑞安堅平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安恩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安機械服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611,0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45,389,000 股	—	100%	擁有及租賃機械設備 及鋼鐵結構工程
<b>水泥業務</b>				
亞洲第一物料供應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0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 股	—	100%	持有一項採石權
Billion Centre Company Limited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 股	—	100%	持有一份土地租賃
冠選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2 股	—	100%	物業持有
冠榮控股有限公司*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	100%	投資控股
好易發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 股	—	100%	投資控股
廣東南丫混凝土構件 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 元	—	60%	生產牆身板模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水泥業務 — 續</b>				
南丫混凝土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 股	—	60%	投資控股
駿聯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瑞安（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1,000,000 股	—	100%	投資控股及銷售 建築材料
瑞安水泥（貴州）集團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股份 100,000 股	—	100%	投資控股
Shui On Material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TH Industrial Management Limited#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740 股	—	100%	投資控股
TH Industry I Limited#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騰輝德晟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60%	建築材料設備貿易
重慶騰輝控股管理有限 責任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1,500,000 元	—	100%	投資控股
重慶騰輝白水泥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1,506,000 美元	—	60%	生產及銷售水泥
重慶騰輝石材開發有限 責任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	55%	生產及銷售建築材料
貴州瑞安水泥發展管理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420,000 美元	—	100%	提供諮詢服務
明利投資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事必利投資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天時利集團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百利控股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永利控股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 43.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 續

附屬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 持有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b>物業發展業務</b>				
翠城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物業持有
New Rainbow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b>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b>				
兆昌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100%	—	證券投資
邦城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證券投資
Fortune Up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Grand More Management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Jumbo China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Keygrow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Kroner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南丫石業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之 普通股 100 股 每股面值港幣 10 元之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3,500,000 股	—	100%	投資控股
隆誠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2 股	—	100%	投資控股
Peak Fortune Asse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Rise Hug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Shine Honest Investments Limited*	面值 1 美元之股份 1 股	100%	—	投資控股
On Capital China Tech Fund###	每股面值 1,000 美元之 參與股份 4,156 股	—	74%	創業基金投資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中國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 在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

## 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註冊成立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全外資企業

⊗ 合資企業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年內任何時間，該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債務證券。



#### 44.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聯營公司名稱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已 發行股本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瑞安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普通股 447,915,547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次級 優先股 22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可兌換可贖回參與高級 優先股 170,000,000 股	30.99%	物業發展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董事認為，全數列出所有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將使篇幅過於冗長，因此下表僅列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之資料。除另有說明外，下列公司均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附註
<b>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b>				
彪福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5,000,000 股	50%	銷售及安裝鋁窗產品	
萬國工程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0,000 股	50%	模具安裝	
超合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420,000 股	50%	供應鋅盆及爐灶	
開平彪福金屬製品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800,000 美元	50%	生產鋁窗產品	
鶴山超合預制件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284,600 美元	50%	生產鋅盆及爐灶	1



####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 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b>建築及樓宇保養工程業務 — 續</b>					
上海瑞安建築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		樓宇建築及保養	1 及 2
北京瑞安合營建築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 元	50%		樓宇建築及保養	1 及 2
<b>水泥業務</b>					
北京興發水泥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15,000,000 元	29.2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北京順發拉法基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0 元	3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北京易成拉法基混凝土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0,340,000 元	34.52%		供應預製混凝土	2
重慶渝港外商投資 諮詢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00,000 元	30%		提供投資顧問	2
重慶騰輝新型建材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1,500,000 元	33.7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地維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1,680,000 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涪陵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4,000,000 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物流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00,000 元	36%		提供運輸及物流服務	2
重慶騰輝包裝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890,000 元	36%		生產及銷售針織袋	2
重慶騰輝特種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60,000,000 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重慶騰輝混凝土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7,500,000 元	22.5%		供應預製混凝土	2
廣安騰輝水泥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貴州畢節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8,000,000 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貴州岑鞏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2,000,000 元	98%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 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b>水泥業務 — 續</b>					
貴州暢達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6,000,000 元	51%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貴州頂效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56,000,000 元	40.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貴州凱里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0,000,000 元	75%		供應預製混凝土	1 及 2
貴州凱里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貴州水城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200,000,000 元	31.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貴州新蒲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60,000,000 元	36%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貴州習水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42,800,000 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貴州余慶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500,000 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貴州遵義建安混凝土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 元	75%		供應預製混凝土	1 及 2
貴州遵義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92,000,000 元	8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四川合江瑞安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8,750,000 元	9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重慶拉法基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340,000,000 元	31.77%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都江堰拉法基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56,840,000 元	33.7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南充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4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遂寧騰輝水泥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5,000,000 元	40.5%		生產及銷售水泥	2
Lafarge China Offshore Holding Co.*	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 股份 16,518,148 股	45%		投資控股	2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術 服務有限公司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8,000,000 美元	45%		投資控股	2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 普通股 1,110,051 股	45%		投資控股	2
南京江南水泥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人民幣 120,000,000 元	60%		生產及銷售水泥	1 及 2



#### 45. 主要共同控制實體資料 — 續

間接共同控制實體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之		主要業務	附註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實際百分比			
<b>水泥業務 — 續</b>					
瑞安（番禺）鋼鋁製品 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港幣 2,000,000 元	50%		生產及銷售鋼鋁製品	2
新模式投資有限公司 **	面值 43,153,120 美元之 股份 1 股	45%		投資控股	2
TH Industry II Limited#	每股面值 1 美元之 普通股 2,000 股	45%		投資控股	2
<b>物業投資及其他業務</b>					
Coral Waters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 1 美元之 A 類配額 1,000 份	50%		投資控股	2
Mountain Breeze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 1 美元之 A 類配額 2 份	50%		投資控股	2
Mountain Mist (Barbados) SRL##	每份面值 1 美元之 A 類配額 14,250,000 份 每份面值 1 美元之 B 類配額 750,000 份	45%		投資控股	2
大連希望大廈有限公司 **	註冊及繳足資本 40,000,000 美元	45%		物業發展	2
長江流域創業 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 普通股 1,000 股	65.5%		創業基金投資	2
長江流域創業 II 有限公司 ###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 普通股 1,000 股	75.4%		創業基金投資	2

\* 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在中國內地其他地區註冊及經營

\*\*\* 在毛里裘斯註冊成立

# 在巴哈馬群島註冊成立

## 在巴貝多註冊成立

###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 合資企業

附註：

1. 本集團與中國合作夥伴在一個有契約性之安排下，共同控制此等公司。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公司屬共同控制實體。
2. 此等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本集團均以其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會計處理。